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2333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吳聰直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俞美娟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等債權，查債權人陳報該第三人公司所在地分別位於臺北市大安區、臺北市松山區，是本件執行標的物所在地非位於本院轄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